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51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姚德男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姚德男與被告唐利方間因離婚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婚字第311號），因視為撤回後，不經裁判而終結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其立法意旨在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，此退還裁判費之規定僅於當事人明示撤回其訴時，始有適用，於當事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後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或連續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依同法第190條或第191條之規定視為撤回其訴之情形，並無適用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唐利方間請求離婚事件（本院11

01 2年度婚字第311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
02 度家救字第89號准予訴訟救助，上開事件，嗣因兩造連續遲
03 誤言詞辯論期日視為撤回起訴而告終結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
04 查，本件為離婚事件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
05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之
06 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是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
07 繳納之裁判費為3,000元，自應由原告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
08 所示。

09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陳鉉岱